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弱勢民眾醫療急難補助辦法

2023.05 制定

2025.02 修訂

一、緣起

有感於弱勢族群需要更多關懷與照顧之現狀，本基金會於民國 2019 年 9 月 20 日經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015343 號）通過成立，將致力於社會慈善公益事業之進行，積極連結資源，以執行各項有益社會之慈善工作為首任。經濟弱勢族群一旦罹病需至醫院治療，但醫療費用若過於龐大造成負擔過重，容易讓病患不願意積極治療疾病，因此特制訂此補助辦法提供弱勢族群醫療急難補助。

二、醫療急難補助項目

針對病患於就醫過程中之：

1. 醫療費：病患因經濟弱勢無法負擔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及醫療耗材費用，或此費用不在健保局給付範圍之內，但經由病患主治醫師及醫療團隊認定為必需之醫療費用。（此費用不包含個人指定之項目材料所衍生之自付額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
2. 其他醫療過程衍生之費用：1 對多看護費（需同時符合無家屬及社會局個案之條件）、轉院或機構安置之救護車費、轉機構安置第 1 個月之費用（待社會局安置前之費用）。
3. 上述之醫療急難補助總額每一個案每年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4. 特殊緊急個案補助申請：若院內臨時有特殊緊急需要協助之經濟弱

勢病患（例：家庭重大意外造成失親失依、無監護人或無親屬照顧之弱勢病患等）得以告知本會以「特殊緊急個案補助」提交轉介申請表，本會將依照個案狀況，決議是否給予特殊緊急個案補助費用。

三、申請方式

1. 本會通過評選合作之醫院，由院內醫務社工就急需經濟補助之病患進行評估，通過評估後給予病患醫療急難補助。（本會保有給予個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2. 醫務社工評估後，需填寫本會轉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存留予本會進行年度審查。

四、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本會之轉介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經濟證明
4. 醫師診斷書
5. 此次就醫之醫療收據或相關費用證明
6. 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

五、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之權益。